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公告及(2)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賽特集團」)於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7日和2019年5月31日發佈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定義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書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希望提供有關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賽特」)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聯席代表、中國賽特和賽特集團於2019年4月8日簽訂的基石投資者協議(「賽特基石協議」)項下於本公司全球發售中投資的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賽特和賽特集團未能就原分配至中國賽特的64,193,600股H股股份(「違約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構成了對賽特基石協議的違約。因此，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賽特基石協議的簽署方，聯席代表和本公司向中國賽特和賽特集團發出了書面通知以立即終止賽特基石協議。聯席代表和本公司保留一切其於賽特基石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措施要求中國賽特和賽特集團彌償聯席代表和本公司一切因其違約行為已遭受和／或可能遭受的損失和損害。

全球發售已經完成且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收到全球發售中全部發售股份的募集資金(不考慮未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等募集資金將按照招股書披露的方式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賽特基石協議不會對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採取適當措施處置該等於穩定價格期間從二級市場購買的違約股份。本公司將就穩定價格經辦人後續處置的重大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